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19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房屋征收 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自然公司”）为加快推进沙文基地建设并配合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贵阳综合保税区相关事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 2013 年 10 月 11 日 B41 版证券时报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综合保税区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于 2013 年 12 月，就搬迁补偿事宜与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了《房屋征收货币补偿意向协议》（简称“意向性协议”），对实物资产部分先行进行补偿，补偿金额 3378 万元已于 12 月 16 日全额到达大自然公司银行账户，意向性协议同时约定了双方就其他损失继续协商（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 B24 版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贵州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自然公司的报告，大自然公司拟与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系在前期签署的意向性协议的基础上，对不可搬迁资产、可搬迁资产以及搬迁的其他损失进行全面约定，主要内容为：

补偿金额共计 121820725.69 元，该补偿金额尚须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最终确定。上述补偿款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金额 3378 万元已于前述意向性协议签署后支付，第二次支付金额 5000 万元于签

订框架协议后于该框架协议生效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补偿款项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将暂作为其他应付款，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的认定将以审计结果为准，目前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框架协议将于双方的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

该框架协议已经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关注此次搬迁和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持续性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